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4]000356号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海汽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旅免税”）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备考报表的审阅机构，本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本所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备考报表的审阅机构，原指派王祖平先生、符永富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审阅服务，签署审阅报告。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符永富先生因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其无法继续签署本所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查静女士。

变更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王祖平先生、查静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审阅服务，签署审阅报告。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

1、本所以对符永富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符永富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符永富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所以对查静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查静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原签字人王祖平、符永富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查静签署的

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符永富已出具承诺：

- 1、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查静已出具承诺：

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祖平、符永富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祖平

  


查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0000053553  
2024年9月5日